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誌謙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訊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8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，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可參），查被告因不滿告訴人錄影檢舉行為，為要求告訴人刪除手機錄影內容，而對告訴人口出「我會殺人喔」、「不然我揍你喔」等語，並以拉扯告訴人方式阻止其離去之行為，顯係以強暴、

脅迫方式妨害被害人行使權利無訛，其所為恐嚇行為僅屬犯
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。

(二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
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所為恐嚇行為為強制罪所
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係基於同一阻止告訴人錄影行為之
目的而同時觸犯強制罪及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
刑法第55條前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強制罪。公訴意旨論被告係
涉犯強制、恐嚇及公然辱侮等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應予分論併罰，尚有未洽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遇有糾紛，
發生爭執，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，率而竟以上開強暴手段對
告訴人為本件強制犯行，其無端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所為實
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尚具悔意，且其前
未曾有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
機、目的、情節，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
1名未成年子女、從事屋瓦工，月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之家庭
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
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7927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1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輛行經
22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方，因車上物品掉落，遭行
23 經該處之丙○○錄影，甲○○不滿丙○○之行為，而發生爭
24 執，甲○○竟基於強制、恐嚇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丙○○
25 恫稱：「我會殺人喔」、「不然我揍你喔」等語，致丙○○
26 心生畏懼。另對丙○○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而貶損丙○
27 ○之名譽。再拉扯丙○○不讓其離去，而妨害丙○○之行動
28 自由。

29 二、案經丙○○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情緒失控，而對丙○○恫稱：「我會殺人喔」、「不然我揍你喔」，且對丙○○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，另當天丙○○要跑走，伊有拉扯丙○○之行為
2	告訴人丙○○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
3	錄音光碟暨其譯文	甲○○對丙○○稱「我會殺人喔」、「不然我揍你喔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
4	監視器影像暨擷圖	甲○○拉扯丙○○之過程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、第30
03 5條之恐嚇罪嫌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所犯
04 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9 檢察官 乙○○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孫美恩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7 千元以下罰金。